

劳资谈判不顺利!!

劳动争议的调解

~通过协商解决纷争~

劳资间产生纷争时，最好当事人双方能够自主解决。有时往往会出现自主解决困难或者无法解决的情况。这种情况下，劳动委员会应劳资双方的某一方或双方的申请，站在公正的立场上，对当事人的主张加以调解，帮助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纷争。

劳动委员会采取的调解方法分为：「斡旋」・「调停」・「仲裁」3种方法。

最常用的「斡旋」是指，由劳动委员会的委员及事务局的工作人员指定的调解员，在认真倾听劳资双方情况的基础上，采用调停团体谈判、调解双方主张、提出斡旋方案，引导解决当事人双方的纠纷。

再有，工会及雇主都可以提出「斡旋」申请。

经劳动委员会调解，每年约有60%的劳动争议，以和解的方式得到了解决。

●如何进行调解

申 请



指派调解员

是否同意调解

调解员的活动

对团体谈判的调解
对主张的调解
调解方案的提出

解 决 **终止・撤回**



制止雇主的不当行为，构筑正常的劳资关系!!

审查不当劳动行为

●不当劳动行为是指

为了使雇员能够就劳动条件与雇主在对等的立场上进行谈判，宪法保证劳动者享有团结的权利、团体谈判的权利、团体行动的权利（罢工等争议权）。将这三项权利称之为「劳动三权」。

为了具体地保护该劳动三权，工会法将雇主的下列行为作为「不当劳动行为」而加以禁止。

雇员(工会)		雇 主
○以是工会会员 ○以加入或组织工会 ○以工会正当的行为	为理由	○给予解雇等处分。 ○在薪金及待遇方面采取歧视性待遇。
○将不加入工会 ○将退出工会	作为	○雇佣时的条件。
○对于提出团体谈判的雇员	发生	○无正当理由加以拒绝，或不与之进行有诚意谈判。
○对于组织工会 ○对于工会运营	发生	○妨碍工会活动或者鼓励退出工会等干涉工会组织和运营的行为。
○以向劳动委员会提出不当劳动行为救助为理由	为理由	○采取不当处理方式。 ○援助工会运营所需的必要经费。

认为雇主有这样的行为时，为了纠正其行为，雇员及工会可以向劳动委员会提出救助申请。必须在其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，提出申请。

如出现此等救助申请，原则上，东京劳动委员会应确定解决的目标，力争在1年6个月之内加以解决。

●不当劳动行为的审核流程

当雇员及工会就不当劳动行为提出救助申请时，雇主的行为是否属于不当劳动行为，劳动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程序加以判断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。

担当委员的选任

如有提出申请的，应遴选出3名委员（公益、雇员、雇主等各委员）担任相关委员。

申 请

担当委员的选任

审(调查・询问)

调 查

负责的委员，应以公益委员为中心听取劳资双方的主张，并对纠纷的重点及必要的证据加以整理。

并且，将从询问至预计交付命令书的时间，制成询问计划，并提交给劳资双方。

和 解

询 问

为了向熟悉纠纷内容的相关人员核实事实情况，负责此项工作的委员应要求其做出证言，并将询问公开。

听取劳资委员的意见

和 解

当劳资之间出现以协商解决纠纷的意向和时机时，可与审核程序并行，积极调解双方的主张，努力引导双方以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。每年约有60%的劳资纠纷，以和解的方式加以解决。

公 益 委 员 会

询问阶段的证据调查结束后，在听取劳资委员的意见后，公益委员再次进行会议，并对雇主的行为是否属于不当劳动行为做出判断。

命 令

公 益 委 员 会

当判断雇主行为属于不当劳动行为时，在恢复到正常的劳资关系基础上，再命令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（撤回解雇雇员、纠正歧视性工资差距、推进诚实的团体谈判）。(救助命令)
如果判断不属于不当劳动行为时，就告知驳回雇员及工会的主张。(废除命令)

另外，当事人如果对于命令不服，则可以向中央劳动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，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撤销该项命令。